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68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 ”）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和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4.39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贝斯美”）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10.69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汇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铜陵贝斯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汇支行申请的4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铜陵贝斯美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1、铜陵贝斯美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铜陵贝斯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WBXEQ16
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临津大道
法定代表人	乔一鹏
注册资本	55214.72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铜陵贝斯美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铜陵贝斯美86.9333%股权，嘉兴贝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铜陵贝斯美13.0667%股权。

3 、铜陵贝斯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2,405,958.66	1,204,110,407.75
负债总额	1,049,897,394.56	926,420,376.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98,424,509.20	813,171,232.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4,164,027.41	273,802,846.78
净资产	452,508,564.10	277,690,031.24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078,879.03	179,159,727.28
利润总额	-57,417,306.66	-83,572,002.95
净利润	-50,826,172.92	-60,427,095.34

4 、被担保方铜陵贝斯美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甲方）：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建汇支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说明

本次担保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业务的担保行为，公司有能力对被担保人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相应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1,272.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90%，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235.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017.0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